

关于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上市交易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以下简称“上证 50ETF 期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证 50ETF 期权的合约标的为“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上交所按照不同合约类型、到期月份及行权价格，挂牌相应的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简称为“50ETF”，证券代码为“510050”，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上证 50ETF 期权的基本条款如下：

（一）合约类型。合约类型包括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两种类型。

（二）合约单位。每张期权合约对应 10000 份“50ETF”基金份额。

（三）到期月份。合约到期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共 4 个月份。首批挂牌的期权合约到期月份为 2015 年 3 月、4 月、6 月和 9 月。

（四）行权价格。首批挂牌及按照新到期月份加挂的期权合约设定 5 个行权价格，包括依据行权价格间距选取的最接近

“50ETF”前收盘价的基准行权价格（最接近“50ETF”前收盘价的行权价格存在两个时，取价格较高者为基准行权价格），以及依据行权价格间距依次选取的2个高于和2个低于基准行权价格的行权价格。

“50ETF”收盘价格发生变化，导致行权价格高于（低于）基准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少于2个时，按照行权价格间距依序加挂新行权价格合约，使得行权价格高于（低于）基准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达到2个。

（五）行权价格间距。行权价格间距根据“50ETF”收盘价格分区间设置，“50ETF”收盘价与上证50ETF期权行权价格间距的对应关系为：3元或以下为0.05元，3元至5元（含）为0.1元，5元至10元（含）为0.25元，10元至20元（含）为0.5元，20元至50元（含）为1元，50元至100元（含）为2.5元，100元以上为5元。

（六）合约编码。合约编码用于识别和记录期权合约，唯一且不重复使用。上证50ETF期权合约编码由8位数字构成，从10000001起按顺序对挂牌合约进行编排。

（七）合约交易代码。合约交易代码包含合约标的、合约类型、到期月份、行权价格等要素。上证50ETF期权合约的交易代码共有17位，具体组成为：第1至第6位为合约标的证券代码；第7位为C或P，分别表示认购期权或者认沽期权；第8、9位表示到期年份的后两位数字；第10、11位表示到期月份；第12

位期初设为“M”，并根据合约调整次数按照“A”至“Z”依序变更，如变更为“A”表示期权合约发生首次调整，变更为“B”表示期权合约发生第二次调整，依此类推；第 13 至 17 位表示行权价格，单位为 0.001 元。

（八）合约简称。合约简称与合约交易代码相对应，代表对期权合约要素的简要说明。上证 50ETF 期权的合约简称不超过 20 个字符，具体组成依次为“50ETF”（合约标的简称）、“购”或“沽”、“到期月份”、“行权价格”、标志位（期初无标志位，期权合约首次调整时显示为“A”，第二次调整时显示为“B”，依此类推）。

（九）其他条款。上证 50ETF 期权的其他条款见附件 1。

三、持仓限额管理。上证 50ETF 期权上市初期，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的持仓限额暂定如下：

（一）单个投资者（含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期权经营机构自营业务，下同）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 20 张，总持仓限额为 50 张，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 100 张。

（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由期权经营机构根据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上交所可以根据上证 50ETF 期权市场情况，调整各项持仓限额标准，并向市场公布。我司将根据上交所的最新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四、上证 50ETF 期权上市初期，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进行股票期权交易。

特此通知。

附件

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基本条款

合约标的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0ETF”）
合约类型	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合约单位	10000 份
合约到期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行权价格	5 个（1 个平值合约、2 个虚值合约、2 个实值合约）
行权价格间距	3 元或以下为 0.05 元，3 元至 5 元（含）为 0.1 元，5 元至 10 元（含）为 0.25 元，10 元至 20 元（含）为 0.5 元，20 元至 50 元（含）为 1 元，50 元至 100 元（含）为 2.5 元，100 元以上为 5 元
行权方式	到期日行权（欧式）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到期日	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行权日	同合约到期日，行权指令提交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30
交收日	行权日次一交易日
交易时间	上午 9:15-9:25，9:30-11:30（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 下午 13:00-15:00（14:57-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委托类型	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全额即时市价委托以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委托类型
买卖类型	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以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买卖类型
最小报价单位	0.0001 元
申报单位	1 张或其整数倍
涨跌幅限制	认购期权最大涨幅 = $\max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0.5\%, \min [(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 认购期权最大跌幅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认沽期权最大涨幅 = $\max \{ \text{行权价格} \times 0.5\%, \min [(2 \times \text{行权价格}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 认沽期权最大跌幅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熔断机制	连续竞价期间，期权合约盘中交易价格较最近参考价格涨跌幅度达到或者超过 50% 且价格涨跌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 5 个最小报价单位时，期权合约进入 3 分钟的集合竞价交易阶段
开仓保证金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max (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

最低标准	盘价-认购期权虚值，7%×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Min[合约前结算价+Max（12%×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7%×行权价格），行权价格] × 合约单位
维持保证金 最低标准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合约结算价+Max（12%×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7%×合约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Min[合约结算价 +Max（12%×合标的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7%×行权价格），行权价格]×合约单位